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4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傅振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,82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
01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02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3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,512元及相關
04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05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6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7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
08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
09 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
10 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11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
12 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13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
14 款117,65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
15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16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18 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
19 年7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
20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21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24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3,6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25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26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
27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28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
29 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
30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31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
0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02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03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71
04 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05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6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07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六、茲
08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10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046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8821 元	傅振豪	自民國114 年6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新臺幣 50512 元	傅振豪	自民國114 年6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3	新臺幣	傅振豪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
(續上頁)

01

	117654 元		年6月13日 起		
004	新臺幣 203619 元	傅振豪	自民國114 年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5	新臺幣 76715 元	傅振豪	自民國114 年5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6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8821 元	傅振豪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0512 元	傅振豪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17654 元	傅振豪	暨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203619 元	傅振豪	暨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76715 元	傅振豪	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